

格尔木青海羚羊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5 年 9 月 8 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青海羚羊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昆仑山-那棱格勒河西）羚羊-昆仑山 I、II 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 I 标施工项目现场 1L039 杆塔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2025 年 9 月 17 日，成立由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的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9·8”高空坠落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025 年 12 月 30 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格尔木青海羚羊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格尔木青海羚羊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结案。

二、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6年9月22日，市能源局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核对资料的方式，对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9·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施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存在盲区，未设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履行现场核查相关安全措施的职责，在无计划、无报备、无作业票的情况下要求班组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二）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受伤人员情况：吉某某且，男，彝族，系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羚羊-昆仑山I、II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I标段导地线架设工程班组成员，事故中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约 36 万元，间接损失约 8.4 万元。

五、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 1 家责任单位、4 个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共 1 家）

1.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履行现场核查相关安全措施的职责，在无计划、无报备、无作业票的情况下要求班组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将罚款足额上缴国库。

（二）事故责任人员（共 4 人）

1.张海龙，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6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72000 元的 50%），并暂停其项目经理资质三个月。当事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将罚款足额上缴国库。

2.谭伟，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班组施工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违章指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3002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43340 元的 30%）。当事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将罚款足额上缴国库。

3.王再军，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意识不强，安全能力不足，对工作现场安全措施了解不到位，对工作地点有可能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也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现场负责不到位，未履行班组长的现场安全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

4.吉某某且（伤者），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组成员。不明确现场作业的风险点，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防护用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目前正处治疗康复阶段，建议由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能源局。

六、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一）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安全发展理念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石，是保障企业稳定运营、员工生命健康的核心准则。然而部分企业或单位却对这一理念缺乏深刻认识，将经济效益置于安全之上，在生产决策和日常运营中未能将安全因素放在首位进行考量，致使安全工作被边缘化，为后续安全事故埋下隐患。

（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人员对高处作业现场的检查不细致、不深入，对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跟踪不力，导致安全漏洞长期存在。

（三）人员管理与培训严重不足。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知严重不足，安全培训缺乏针对性和实操性，安全工器具的监管使用不当，未能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导致事故发生。

七、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落实主体责任，杜绝违章施工。项目分包单位青海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痛定思痛，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度，督促施工从业人员严格落实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加强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安全。项目业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要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防范意识，增强对风险点的辨识，依法依规加强对本公司从业人员及外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坚决杜绝凭经验、忽视安全规范等违章操作行为。

（三）紧抓监管工作，防范事故发生。行业监管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州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突出问题导向，主动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底线。其他建设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起事故因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暴露出涉事企业安全底线意识薄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虚化，工作现场安全管控松弛缺位等突出问题。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整改到位，后续各相关单位务必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全面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抓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